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体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价费字〔1992〕207号 1992年5月4日印发)

国家体委：

根据中发〔1990〕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的精神，对中央管理的体育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了重新审定，经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中国登山协会根据国家规定对来华登山的外国团体收取注册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由国家体委参照国内外惯例制定，报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备案。

二、国家体委运动医学研究所承担在我国举行的重大国际、国内比赛的兴奋剂检测工作，收取兴奋剂检测费按《兴奋剂样品检测收费标准》（见附件）执行。

三、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的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收费票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中央管理的体育系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以本通知为准，过去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规定一律废止。

本通知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日起执行。

附：兴奋剂样品检测收费标准

国家物价局
财 政 部
1992 年 5 月 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兴奋剂样品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尿样检测			尿样检测对外国来样检测收费每份 140-200 美元收取。
(一) 尿样全分析	每份	550	
(二) 尿样单项分析			
1. 甾体类	每份	320	
2. 刺激类	每份	140	
3. 麻醉类	每份	160	
4. 利尿剂	每份	110	
二、药物、食品检测	每份	3000	
三、生化分析测试			
(一) M ₁₀ 进口自动生化分析仪			若需下运动队取血样加收 1-5 元
1. 白蛋白	每项	2.50	
2. 碱性磷酸酶	每项	3.00	
3. α-淀粉酶	每项	8.00	
4. 总胆红素	每项	2.50	
5. 直接胆红素	每项	2.50	
6. 钙	每项	2.50	
7. 总胆固醇	每项	3.00	
8. 高密度脂蛋白	每项	2.50	
9. 低密度脂蛋白	每项	3.00	
10. 肌酸激脂	每项	3.00	
11. 肌酸激酶-MB 同功酶	每项	21.00	
12. 肌酐	每项	2.50	
13. 血糖	每项	2.50	
14. 丙氨酸氨基转称酶	每项	2.50	
1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每项	2.50	
16. γ-谷氨酰转肽酶	每项	2.50	
17. α-羟丁酸脱氢酶	每项	3.00	
18. 乳酸脱氢酶-L	每项	3.0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9. 乳酸脱氢酶-P	每项	3.00	
20. 总蛋白	每项	2.50	
21. 甘油三脂	每项	3.50	
22. 尿素氮	每项	3.00	
23. 尿酸	每项	3.00	
24. 磷	每项	2.00	
25. 镁 (原子吸收法)	每项	5.00	
(二) 进口乳酸仪测血乳酸	每项	15.00	
(三) 血红蛋白			
(高铁氰化钾法)	每项	0.80	
(四) 血球压积	每项	1.30	
(五) 免疫球蛋白 IgA	每项	2.00	
免疫球蛋白 IgG	每项	2.00	
免疫球蛋白 IgM	每项	2.00	
四、效免测试			
(一) 血清睾酮	1 份	20.00	
(二) 血皮质醇	1 份	10-20	
(三) 血-LH	1 份	20.00	